**南通大学2023年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

**新增聘用工作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潜心教书育人、热心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职业化、专业化辅导员队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文件精神，按照《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通知如下：

1. **岗位申报对象**

现任专职辅导员，包括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等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一站式学生社区专项辅导员等。

**二、岗位申报条件**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考虑到专职辅导员工作要求的特殊性，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出发，按照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投入和工作实效的要求，聘用条件如下：（所列业绩为任现级岗以来至2023年10月20日的新增业绩，含任现级岗当年，不得重复使用。）

1. **辅导员专业技术五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9年以上（含9年，下同），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

（1）本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2）获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领域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奖2项（排名第一）；

（3）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Ⅰ类甲层次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Ⅰ类丙层次第一等级奖（第一指导教师）；

（4）所负责党团支部获评省级以上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委、活力团支部等荣誉；

（5）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项。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或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七级期刊以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共计2项；

3.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辅导员专业技术六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9年以上（含9年，下同），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

（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市厅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

（3）获市厅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领域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

（4）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七级期刊以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5）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Ⅰ类甲层次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Ⅰ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6）所负责党团支部获评省级以上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委、活力团支部等荣誉；

（7）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

2.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不满3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六级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排名前五），或主持校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

（3）本人获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领域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

（4）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

3.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辅导员专业技术八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9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

（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2）参与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

（3）获校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

（4）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Ⅰ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Ⅱ类甲层次第一等级（排名前三），或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Ⅰ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5）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

2.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七级期刊以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3.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辅导员专业技术九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满一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2）参与市厅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排名前三）；

（3）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4）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校级三等以上奖项。

2.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五）辅导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初级职称3年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

2.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聘用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辅导员本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组织内部测评、党政联席会研究、签署意见后，11月22日前报交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联系人：周煜、马莉，联系电话：85012164、85012163。

（二）辅导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对其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和科研水平及师德师风等进行综合考核，研究辅导员各级岗位新增拟聘人选；将拟聘人选名单在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四、相关要求**

（一）在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背聘任程序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聘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因个人履职不力造成突发公共事件，产生不良影响的，或

在事关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意识形态等重大原则问题上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破坏党的形象的，予以低聘，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当年聘任：

1.不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者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党的形象或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者；

3.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者；

4.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未能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要求者；

5.校辅导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聘任的其他情形。

附件：南通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

学生工作部

2023年11月16日